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廖玉田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雪櫻之遺產管理人間為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107元並補正被告蕭雪櫻之遺產管理人完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住所或居所。逾期未繳或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（廠牌BMW；型式：SEDANZA；車身號碼：WBA8A1500HNU48278，下稱系爭車輛）自用小客車為原告所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參酌原告主張於民國106年初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元購買，並由訴外人蕭雪櫻為出名人，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9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7元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詎原告起訴時漏未記載僅記載被告蕭雪櫻之遺產
02 管理人完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住所或居所，爰請原告具
03 狀補正本件被告蕭雪櫻之遺產管理人完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
04 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
05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蕭雪櫻之遺產管理人
07 完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繳或不補，
0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陳盟佳